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修模組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強化本系學生本職學能，以利就業與增強競爭力，配合本學系專業課程之規畫，訂定本要點(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)。
- 二、本學系將專業選修課程規劃為兩大模組，分別是「商務企劃」以及「管理控制」兩組，學生必須從 2 組中選擇一組為主修。
- 三、主修模組修課需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修畢該模組所規定之 9 門專業課程(詳如表 1)。如因特殊情況無法修畢同一模組 9 門課程時，經主任同意後，得以另一模組課程替代之，最多以 4 門為限。

組別名稱	商務企劃模組	管理控制模組
必選之選修 課程名稱	市場調查 創意企劃 供應鏈管理 零售管理 商業模式創新 數位創新 數位行銷 產業與競爭分析 專案管理	組織理論與管理 商業智慧(BI)數據分析與視覺化 商業簡報技巧 投資學 商業溝通與談判 商業心理學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服務業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勞動法規實務
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課程規畫表中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